

证券代码：002473

股票简称：圣莱达

公告编号：2015-072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8月19日，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爱普尔（香港）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普尔”）与林志强先生、叶激艇先生及杨宁恩先生分别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爱普尔将其持有的公司7,80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875%）转让给林志强先生；将其持有的公司2,20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375%）转让给叶激艇先生；将其持有的公司5,00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125%）转让给杨宁恩先生。上述转让事宜已于2015年8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，林志强先生持有公司7,8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.875%；叶激艇先生持有公司2,2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375%；杨宁恩先生持有公司5,0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125%；爱普尔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